



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

会议类项目差旅费支付标准

一、目的

为加强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会议类项目之差旅费管理，确保财务合规、有效控制成本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本基金会开展的会议类项目，涵盖项目参与者的交通、住宿及餐饮等差旅费。

三、差旅费定义

差旅费指项目参与者在项目期间所产生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餐费以及其他合理必要的出行开销。

四、差旅费支付原则

1. 预算管理原则：所有项目需预先编制详细的收支预算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2. 宗旨导向原则：所有费用支出应紧密围绕本基金会宗旨，确保每笔费用的开支服务于本基金会的业务活动。
3. 支付标准原则：差旅费支付标准原则上设定上限，以防止不必要的开支。

五、住宿费使用标准

1. 住宿费采用实报实销，但不得超过上限标准。
2. 住宿天数按实际入住天数计算。



3. 住宿上限标准（单位：元/晚）：

（1）一线城市：不超过 2000 元/间夜；

（2）其他城市：不超过 1500 元/间夜。

六、餐费使用标准

城市级别与标准（元/餐）：

1. 一线城市：600 元及以下；

2. 其他城市：400 元及以下。

七、交通费使用标准

1. 大交通

一般参会人员乘坐飞机需乘坐经济舱；乘坐火车可坐一等座或同级及以下。

2. 国家级知名专家（即现/曾在学/协会任职的主任委员或同等级专家院士等）、60 岁以上资深专家参加项目可乘坐飞机公务舱，乘坐火车可乘坐一等座或商务座。

3. 市内交通

参会人员往返火车站、汽车站及机场与目的地的交通费实报实销，费用标准如下：

（1）一线城市：400 元及以下/趟；

（2）其他城市：300 元及以下/趟；

（3）跨省参会建议高铁，不可包车；

（4）同省不同市如需要可结合实际情况包车，费用上限在 1500 元以内。



八、特殊事项说明

1. 以上差旅费用如项目支持方有额外标准时，可根据项目情况参照企业标准在合理范围内相应调整。

2. 如遇节假日、寒暑假及会议开展所在地有大型活动举办等特殊情况，所涉及的差旅价格有所上浮且超出上述标准范围，可结合项目情况在合理范围内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九、不予报销事项

1. 燕窝、鱼翅等高档菜肴、酒水；
2. 旅游、健身及高消费娱乐活动；
3. 礼品、伴手礼等非必要开支；
4. 个人消费等；
5. 地接、全陪、度假村等非直接差旅费用。

十、执行与监督

1. 执行本规定的差旅费报销，需提供相应的票据和证明材料。
2. 本基金会将不定期对差旅费进行审计和评估，确保财务透明与合规。

十一、附则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解释权归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所有。

任何与本规定不符的差旅费申请，将不予批准或报销。